

证券代码：870970

证券简称：常熟古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延飞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议案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7,371,4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拟对以上报告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371,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拟对以上报告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371,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6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拟对以上报告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371,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前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371,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拟对以上报告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371,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371,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合法设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25 年聘请其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其与公司合作顺利，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371,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八)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371,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在昆建投集团及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稳步推进，主要指标基本达成预期。为延续良好发展态势，结合昆建投集团 2026 年度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371,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十)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需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

2026 年，根据公司与常熟市昆承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承湖公司”）相关项目推进情况，昆承湖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为公司提供建筑工程、安保、咨询等其他各类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具体实际金额以发生情况为准。

2026 年，根据公司与参股公司常州晋陵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陵古建”）的项目推进情况。晋陵古建及其关联方的将为公司提供建筑工程、咨询等其他各类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具体实际金额以发生情况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121,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股东为常熟市昆承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梦夏。因许梦夏未出席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回避表决的股东为常熟市昆承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树立、周赛男。

###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